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姚冠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7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k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4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童步長大—114年度蒲公英寶寶助養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2,221萬8,000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4738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2月23日社家婦字第1130116893號函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19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015785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3年11月21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3年12月6日補件完成）

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
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實體活動（音樂會、園遊會、藝文展演、運動會、義賣、桌遊及繪本活動）、募款/發票箱、各式媒體（電視、社群媒體、電子報、代言人）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童步長大—114年度蒲公英寶寶助養計畫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
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
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功能」欄位下載）。

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
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
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

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資料下載項下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－常見問題（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/faqIndex）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已獲本部及地方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、公益彩券回饋金獎（補）助項目，避免資源重

複配置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27 12:23:38